

「中銀信用卡繳稅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繳稅優惠（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s/a/spendq4)、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BOCHK_CC) 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45,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4. 「合資格繳稅交易」指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下稱「合資格繳稅交易」）。
5. 合資格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繳交合資格繳稅交易，將不獲享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或提升，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
6. 附屬卡的登記及合資格繳稅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7.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繳稅交易。
9.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交合資格繳稅交易之金額滿以下指定金額，則可獲享以下現金回贈：

合資格繳稅交易之繳稅金額	現金回贈
HK\$15,000 - HK\$49,999	HK\$50
HK\$50,000 - HK\$99,999	HK\$100
HK\$100,000 - HK\$199,999	HK\$200
HK\$200,000 - HK\$299,999	HK\$300
HK\$300,000 或以上	HK\$500

10.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只可憑單一合資格繳稅交易之最高繳稅金額，獲享最多 HK\$500 現金回贈。**
11. 以中銀商務卡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3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以個人中銀信用卡於網上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50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交稅的每日最高限額為 HK\$2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
12. 所有合資格繳稅交易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13. 所有合資格繳稅交易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2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結單上。
1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5.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6.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7.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8.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